
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302 执 158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喻

被执行人：乔

被执行人：袁

本院在执行喻 与乔 、袁 [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 0302 民初 2896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2)皖 0302 执 1582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乔 所有的蚌埠市龙湖香都小区 3 号楼 3-3-2 号(皖<2018>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0859 号)住宅用房一处。执行中，固镇县人民法院以(2021)皖 0323 执 939 号移送函，将该房产处分权移交我院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乔 所有的蚌埠市龙湖香都小区 3 号楼 3-3-2 号(皖<2018>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0859 号、面积



96.28 平方米) 住宅用房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
审判员 王 玮

审判员 刘正举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法官助理 蒲春枝

书记员

